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英文版本（「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手民之誤，該公佈第2頁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應為每股4.76港仙（約為人民幣4.34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以及其中文版本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